

益 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行 政 审 批 决 定 书

益农（渔政）许审〔2021〕1号

关于南县南洲丰禾水产品养殖场申请办理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审批决定

申请人：南县南洲丰禾水产品养殖场（个人独资企业）；

法人代表：周丰；

联系电话：1737374 ■■■

身份证号码：430921190 ■■■■■■

家庭住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九都渔场。

关于南县南洲丰禾水产品养殖场申请办理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事项，现查明：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受理南县南洲丰禾水产品养殖场提出申请办理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本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行政程序规定》

《湖南省自由裁量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21年4月8日，指派多名执法人员对现场和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核，其申请主体、申请事项、申请条件证据充分。

南县南洲丰禾水产品养殖场上述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予以证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3份），证实当事人申请的意志、理由、用途、效益、民事能力；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复印件4份）证明具备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种类及规模和养殖技术条件；
3.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4份）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性；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份）证明公司的法定投资人；
5. 龟类物种购买合同证明种源来源的真实性（复印件4份）；
6. 供应龟类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及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4份）证明其繁殖龟类在合法繁殖活动范围；
7. 饵料来源检测报告及采购凭证；
8. 遵纪守法承诺书；
9. 水生野生动物的技术人员学历证书及聘用合同（复印件4份）证明其具备驯养繁殖水生野动物的技术及保障；
10. 设施平面及现场照片（照片4份）证明具备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场所。

上述材料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综合所述，南县南洲丰禾水产品养

殖场符合申请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办理条件，决定转报至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13日

